

# 【第十九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施行細則】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（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）

（1）短篇小說：三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2）散文：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3）現代詩：三十行內新詩一首為原則（±10%）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

（1）短篇小說：

首獎一名：一萬元

貳獎一名：八千元

參獎一名：六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伍百元

（2）散文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（3）現代詩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\* 以上各獎項皆另頒獎狀一張。

五、收件、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：

（1）收件：即日起至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(延後至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)止。

（2）初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。

（3）複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。

（4）決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。

地點：民雄校區人文館 J407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（1）本文學獎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（2）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凡格式不合者，公告取消其應徵資格。

- (3) 各徵文類別之複、決審委員皆由校內外學者或作家三位擔任，決審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- (4) 為維持本文學獎之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- (5) 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
七、應徵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屆採線上投稿方式徵稿，各項文類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 23:59(延後至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3:59)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- (2) 稿件內文須不具名，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號新細明體字體橫排，word 檔、PDF 檔各一式。
- (3) 請至中文系網頁或本表單所附之連結下載報名表暨同意書，並據實填寫徵文類別、題名、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親筆簽名後，掃描存成 PDF 檔後上傳。
- (4) 每文類限投稿一篇為限，如要報名一種文類以上，請再次填寫 google 表單投稿。
- (5) 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應徵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及公佈其學號、姓名。
- (6)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權，承辦單位得集結編印、公布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用之贈閱推展，編印發表時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並依主辦單位規定一星期內繳交相關文件。
- (7) 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並於報名表暨同意書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